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0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被告 吳佳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信用卡）使用，依約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。詎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以系爭信用卡消費「TIKTOK」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40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信用卡申請資料及約定條款、原告公司自行製作之被告積欠系爭款項表為證。被告則辯稱其並無收到原告所發送之OTP驗證簡訊等語。就被告所辯，原告自應就被告已收到OTP驗證簡訊且進行輸入驗證碼，負舉證之責任，然綜觀本件卷宗內，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被告輸入OTP驗證碼之證據，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消費款

01 項，係於遭國外(即非洲)之消費，而被告亦具狀陳稱原告亦
02 於112年6月28日晚間致電被告稱偵測到海外酒館消費(信用
03 卡簽帳日期即為112年6月28日)，經被告確認非本人所為，
04 經原告當場承諾停止交易、註銷卡片，並要求原告重新申請
05 新卡，原告亦於同年7月28日寄發新卡予被告，且被告並未
06 收到原告所稱之OTP驗證簡訊等情(見本院卷第73頁)，此未
07 經原告否認，且於言詞辯論時亦陳稱其已無證據聲請調查，
08 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應就被告為有利之認定，是以原
09 告之主張，即難認有理，其本件請求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陳立偉